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邑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年利率9.99%（現為年息11.7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繳息至113年11月25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中

01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
02 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3 今尚欠37萬3,14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3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頁
14 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
15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開戶申請資料、身分證、健保卡影本、
16 歷史交易查詢報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9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08 合 計 5,660元